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高法学

(第七版)

覃有土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商 法 学

(第七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覃有土
副主编 王卫国 赵万一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国 吴京辉 赵万一
高在敏 傅鼎生 彭虹
覃有土 樊启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商法学/覃有土主编.—7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620-8664-2

I. ①商… II. ①覃…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704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480千字
版 次 2019年2月第7版
印 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56.00元

作者简介

覃有土 男，1945年生，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人。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主要著作有：《我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债权法》、《保险法学》、《保险法概论》、《票据法全书》、《有价证券的理论与实务》、《民法学》（副主编）、《社会保障法》、《商法学》（主编）等，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王卫国 男，1951年生，山西省陵川人。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1985年该校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9~1992年留学于瑞典乌普萨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前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民法债权》（合著）、《中国土地权利研究》、《破产法精义》、《改革时代的法学探索》等，主编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银行法学等教材二十多部，并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现代财产法的理论建构》、《论合同无效制度》、《论重整制度》、《企业拯救制度在中国的采

II 商 法 学

用：比较概观》、《中国的保险法律制度》等论文一百余篇。

赵万一 男，1963年生，山东省巨野人。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主要著作有：《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竞争保护法律制度研究》、《香港法要论》、《中国房地产法的理论和实务》、《证券法学》、《商法学》、《商法基本问题研究》等，并在《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高在敏 男，1954年生，陕西省户县人。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现为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对民事法律行为本质合法说质疑》系列论文、《合伙与公司法研究》系列论文，还先后参编与主编《民法学》、《商法学》等多部教材，并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傅鼎生 男，1953年生，浙江省上虞人。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东方法学》期刊主编、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中国民商法疑难问题研究》（主编）、《票据法》（主编）、《合同法》（主编）、《中国民法教程》（副主编）、《侵权赔偿》（合著）、《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合著）等，并在《法学》、《政治与法律》、《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

彭虹 女，1962年生，湖南省长沙人。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学科带头人。主要著作有：《经济合同法规教程》（第一作者）、《保险法实例说》（第二作者）、《金融法教程》（副主编），并在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樊启荣 男，1965年生，湖北省潜江人。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专著）、《社会保险法》（合著）、《保险法论》（主编）等，并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现代法学》、《保险研究》、《财经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吴京辉 女，1973年生，湖北省武汉人。法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湖北省委讲师团特聘教授，《长江商报》特聘专家，中国商法学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湖北省商法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基本理论、票据法，主讲课程有商法学、票据法学、公司法。已出版《票据行为论》等专著多部，在《法商研究》、《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出版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国家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全国政法院校和实践部门一流的法学教授和专家合力编写而成的。

初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材编写中的正反经验，充分吸取了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法学教材论证的意见，立足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全新的教材体例。在内容选择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实践性的统一，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已成为高等政法院校师生首选的主力教材，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材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教材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材编写的一种规律。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学研究及法学教育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主干课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主干课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第七版说明

本教材自初版之后，基本上是每隔两三年就修订一次，即将出版的这一版已是第七版了。对教材的每次修订，我们除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之外，尤其注重使修订后的教材能体现出国家新的立法内容和新的司法解释，新修订的这一次依然如此。本教材第六版出版之后即2015年9月、2017年8月和2018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新的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亦酝酿了一两年时间，可望即将出台。显然，本书第六版之后，我国商事立法又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我国商事立法得到进一步的完善还体现在2017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上。《民法总则》是我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它的颁布，意味着在我国“民商合一”已成定论。本书的第七版正是按照上述新出台的法律、司法解释的精神进行修订的。

本教材初版时撰稿人为覃有土、王卫国、赵万一、高在敏、傅鼎生、彭虹、樊启荣。参加本次修订的作者分工如下：

覃有土：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

王卫国：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赵万一：第四章、第七章；

高在敏：第五章、第六章；

吴京辉：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

樊启荣：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二十章。

全书由覃有土统稿并定稿。

编者

2018年11月6日

第六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3年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共修改了12个条款，主要包括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等。本教材的此次修订，主要是就公司法编所作的修改。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4年8月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故本教材证券法编、保险法编也相应作了一些修改，此外，有关票据法的内容也作了相应的修订。

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有覃有土、赵万一、傅鼎生、樊启荣、高在敏等，全书由主编覃有土统稿。

编 者

2015年2月

第五版说明

本教材自初版至今已十年有余。其间，因现行法律的修订及新的研究成果出现，先后对相关的内容作了多次修订。此次修订工作完成之后，本教材应属第五版了。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是2009年修订的。这次修订是对《保险法》的一次全面修改，条文数量由修订前的158条增至187条，绝大多数条款都有修改。本教材的此次修订，主要是就保险法编所作的修改。其余各编也作了一些修订。

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有覃有土、樊启荣等。

编者

2011年6月

第四版说明

《商法学》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主干课教材之一，自初版以来受到了广大师生的厚爱与好评，多次修订、重印。

鉴于自2002年以来，我国《保险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特别是2006年《企业破产法》等相继修订，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对本教材作出修改。本次修订在保持原书体例和主体内容的基础上，对“商法导论”“证券法”“公司法”“保险法”及“破产法”等作了重点修改。

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有覃有土、赵万一、王卫国、樊启荣等。

编 者

2007年1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14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的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践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商法学》由覃有土教授任主编,王卫国教授和赵万一教授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覃有土教授统稿及定稿。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覃有土 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王卫国 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赵万一 第四章、第七章;

高在敏 第五章、第六章;

傅鼎生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彭虹 第十七章、第二十章;

樊启荣 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商法导论

第一章	商法概论	/ 1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 6
	第三节 商主体	/ 16
	第四节 商行为	/ 23
	第五节 商事登记	/ 32
	第六节 商业名称与商业账簿	/ 38
第二章	商法的演进	/ 46
	第一节 大陆法系商法	/ 46
	第二节 英美法系商法	/ 53
	第三节 我国的商事立法	/ 60
第三章	商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 64
	第一节 商法与民法	/ 64
	第二节 商法与经济法	/ 68
	第三节 商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74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四章	公司法总论	/ 7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77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 82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与撤销	/ 86
第四节	公司的能力	/ 89
第五节	公司的分立与合并	/ 91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 94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	/ 9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 9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10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 10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 107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 112
第六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14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 11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11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2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 12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129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 132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13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 137
第二节	股 票	/ 140
第三节	公司债券	/ 151
第四节	证券上市	/ 157

第三编 破 产 法

第八章	破产法概述	/ 162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	/ 162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准则	/ 169
第三节	我国破产法的历史发展	/ 172
第四节	我国新破产法的主要成就	/ 177

第九章 破产程序总论	/ 182
第一节 一般规则	/ 182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 188
第三节 管理人	/ 203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208
第五节 债权申报	/ 219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 223
第七节 破产法律责任	/ 227

第十章 重 整	/ 230
第一节 重整制度概述	/ 230
第二节 重整期间	/ 237
第三节 重整计划	/ 243

第十一章 和 解	/ 251
第一节 和解概述	/ 251
第二节 和解的程序规则	/ 253

第十二章 破产清算	/ 257
第一节 破产宣告	/ 257
第二节 别除权	/ 260
第三节 破产变价和分配	/ 264
第四节 破产程序终结	/ 270

第四编 票 据 法

第十三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272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272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 277
第三节 票据行为	/ 279
第四节 票据权利	/ 288
第五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和更改	/ 293

第六节	票据的涂销与丧失	/ 296
第七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 298
第八节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	/ 299

第十四章	汇 票	/ 301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 301
第二节	出 票	/ 303
第三节	背 书	/ 306
第四节	承 兑	/ 309
第五节	保 证	/ 311
第六节	付 款	/ 315
第七节	追索权	/ 318

第十五章	本票与支票	/ 323
第一节	本 票	/ 323
第二节	支 票	/ 325

第五编 保 险 法

第十六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329
第一节	保险之意义、种类及其发展趋势	/ 329
第二节	保险法的定义、特征及体例	/ 335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340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总则	/ 34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 34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 34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 35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351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 352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 35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 359